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合營公司的成立及增資**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i)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知識財產權出版社及(iii)國泰君安(作為受託人代表實益擁有人智雅財富)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初始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規範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權利及義務。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由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知識財產權出版社及國泰君安(及因此由智雅財富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41%、39%及20%之權益。

向合營公司進一步注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知識財產權出版社及國泰君安(作為受託人代表實益擁有人智雅財富)訂立增資協議，同意根據彼等之持股比例進一步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匯總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知識財產權出版社及國泰君安(作為受託人代表實益擁有人智雅財富)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及規範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權利及義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由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知識財產權出版社及國泰君安(作為代名人為及代表實益擁有人智雅財富)分別擁有41%、39%及20%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知識財產權出版社及國泰君安(作為受託人代表實益擁有人智雅財富)訂立增資協議，同意根據彼等之持股比例進一步向合營公司注資。

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知識財產權出版社；及

(iii) 國泰君安(作為受託人代表實益擁有人智雅財富)

為便於行使及履行股權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包括運營及管理合營公司)，智雅財富利用受託人與合營公司的地理鄰近優勢，指定國泰君安(一家中國企業)作為受託人持有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知識財產權出版社及智雅財富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所有權

合營公司將由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知識財產權出版社及國泰君安(作為受託人代表實益擁有人智雅財富)分別擁有41%、39%及20%之權益。合營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註冊成立。

根據合營協議，國泰君安所持有的合營公司的20%股權將根據將予制定及採納之激勵計劃(「**激勵計劃**」)予以保留以按成本轉讓予合營公司之管理層團隊。於上文所述之轉讓其股權前，國泰君安(作為受託人代表實益擁有人智雅財富)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投票權或應佔之股息。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

合營公司應維持初步由三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其中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知識財產權出版社及國泰君安(直至其已根據激勵計劃將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管理層團隊，其後管理層團隊成為集體受讓人)將有權各自提名及委任一名董事會成員。董事會首任主席應為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委任之董事，並兼任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

合營公司監事及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須由知識財產權出版社委任。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將為(其中包括)技術研發、開發、轉讓、推廣及提供有關服務；動漫設計、製作及出版；動漫項目開發及品牌推廣；動漫商品開發、生產及營銷；平面設計；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及刊登；文化產品、玩具、服裝、鞋帽分銷、批發及零售；及組織文化交流及培訓。

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初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萬元，其將由訂約方按以下比例以現金出資：

- (i) 人民幣410萬元，相當於合營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總額之41%，將由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出資；
- (ii) 人民幣390萬元，相當於合營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總額之39%，將由知識財產權出版社出資；及
- (iii) 人民幣200萬元，相當於合營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總額之20%，將由國泰君安出資(由智雅財富作為實益擁有人實際出資)。

訂約方將根據以下安排繳足其各自之初始出資額：(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於首個年度支付50%；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於三年內支付餘下50%，倘未能根據有關安排作出出資，則違約方須向未違約的訂約方支付違約金，金額按銀行就違約金額所採納之適用於固定存款之現行利率的雙倍計算並按每日基準累計。

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已按時支付彼等各自初始出資之首筆款項。

轉讓限制

自合營公司註冊成立起首三個年度內對合營公司所有或部分股權的任何轉讓均須取得所有其他股權持有人的同意。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第三個週年日後，合營公司非出售股權持有人將擁有收購擬轉讓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股息分派

合營公司可能視乎其業務營運及表現，按其股權持有人各自繳足股本之比例向其分派股息。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
 - (ii) 知識財產權出版社；及
 - (iii) 國泰君安(作為受託人代表實益擁有人智雅財富)

為應付用以支持合營公司業務及營運之額外營運資金需求，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萬元，而訂約方將根據其各自之持股百分比按以下方式向合營公司作出總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進一步注資：

- (i) 人民幣1,230萬元，相當於進一步注資總額之41%，將由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出資；
- (ii) 人民幣1,170萬元，相當於進一步注資總額之39%，將由知識財產權出版社出資；及
- (iii) 人民幣600萬元，相當於進一步注資總額之20%，將由國泰君安(由智雅財富作為實益擁有人實際出資)出資。

訂約方將根據以下安排以現金繳足其各自之進一步出資額：(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前於首個年度支付50%；及(i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前於三年內支付餘下50%，倘未能根據有關安排作出出資，則違約方須向未違約的訂約方支付違約金，金額按銀行就違約金額所採納之適用於固定存款之現行利率的雙倍計算並按每日基準累計。

與合營協議項下之安排類似，國泰君安因上述進一步注資而於合營公司持有的額外股權將根據激勵計劃予以保留以按成本(另加自國泰君安向合營公司實際支付進一步資金之日期起按銀行所採納適用於貸款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轉讓予合營公司之管理層團隊。於上文所述之轉讓其額外股權前，國泰君安(作為受託人代表實益擁有人智雅財富)將享有有關額外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投票權或應佔之股息。

成立合營公司及向其進一步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高度重視發展青少年創造力，成立合營公司旨在(其中包括)為青少年創造更多動漫品牌。董事會認為，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乃為本集團拓寬其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之良機，故股東可從新收入來源產生之收益中獲取潛在更大回報。合營公司目前正打造青少年品牌「我也會發明」作為其主要營運方向。製作生產成本高及製作週期長，需向合營公司注入更多資金以支持其營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擁有的股權不超過50%，且對其董事會的大多數並無控制權，合營公司將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訂約方之資料

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工程的設計及施工；電腦系統集成；銷售電腦及配件、機器、電器及設備、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銷售及開發電腦軟件；及銷售化學用品、百貨商品、工作用品、辦公用品及耗材。

知識財產權出版社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專利申請、專利期刊及手冊、有關專利業務之參考書籍及參考著作；有關專利知識及知識產權之學術出版及閱讀材料的推廣；線上科技資料出版；音像製作；提供知識產權、翻譯及會議服務；系統開發集成；數據處理；數據庫基礎結構；電腦技能培訓；組織文化交流活動、展覽及展示活動；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

國泰君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行業投資及投資諮詢。

智雅財富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匯總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知識財產權出版社及國泰君安就向合營公司進一步注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名為「北京中知文化創意發展有限公司增資協議」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票代號：80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內資股
「智雅財富」	指	中國智雅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控制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財產權出版社」	指	知識財產權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知識財產權出版社及國泰君安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名為「北京中知文化創意發展有限公司」股東合作協議書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北京中知文化創意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營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營公司
「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	指	南京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主席）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印壽榮先生、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及徐浩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nandasoft.com內。